附件7：

学历问题有关说明

1、高校毕业生是指，在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，由国家统一招生且就读期间个人档案、组织关系保管在就读院校（或科研机构）。

2、按照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研厅〔2016〕2号）规定，2016年12月1日后被国内高校（含科研院所）录取的非全日制研究生（含博士、硕士）与全日制研究生实行相同的考试招生政策和培养标准，其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，与全日制研究生具有同等应聘资格。2016年11月30日前录取的研究生按原有规定执行。